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:葉名容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71612141號
速別: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貴縣獎勵造林戶○○○君申請停止獎勵造林繳回獎勵金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7年7月8日府農林字第097009893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查旨揭造林人係因貴府執行檢測未達標準，而自95年度起無法領取造林獎勵金，為維護貴縣造林成果及維護林農權益，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貴府係屬林業管理經營機關，自應優先加強輔導造林人儘速完成補植造林，以符造林成果檢測標準，並發放造林獎勵金；先行敘明。
- 三、至貴府函詢得否以「農民購地貸款2%」計算追繳獎勵金之利息1節，茲因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7點第3項，及本局前於95年5月18日林造字第0951740652號函檢送「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審核機制及處理規範」第2項第4款規定，業已明訂賠償之利率標準；惟如林農仍表示欲中途退出者，鑑於據報林農家境清寒及經濟狀況不佳，難以一次繳還應賠償之獎勵金，本局前於94年12月8日以林造字第0941741582號函檢送本局召開94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查核暨期末檢討會議紀錄，討論事項案由二業已決議處理原則有案；是以，仍請貴府本諸權責，依規酌處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花蓮縣政府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